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,862,910.8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48,601,601.28 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2,343,473.9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2,934,565.13 元，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,873,420.94 元。

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,93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,273,980.00 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

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决定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